

什邡市雨林森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大理石板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什邡市雨林森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0000 张大理石板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20000 张大理石板生产线；

建设地点：什邡市师古镇清泉村 22 组；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81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24642m²，总建筑面积 24138m²。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 4 间车间（均含有油房、切割区、打磨房、水磨房及成品堆放区）；环保工程为一座预处理池（35m³），145m³的循环水池 5 座，水帘除尘器 9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 5 套；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200m²。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什邡市发展和改革科技局立项备案（川投资备[2019-510682-30-03-332744] FGQB-0033 号），2019 年 4 月成都中成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0000 张大理石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13 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审批[2019]30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81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2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

主体工程：1#车间、2#车间（2-1 车间#, 2-2#车间）、3#车间、4#车间。

辅助工程：配电房。

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照明。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卫生间。

环保工程：9 套水帘除尘系统、5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处理装置、预处理池、沉淀池、危废暂存间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1#车间

环评预计：2F，一层为湿式切割（切片）车间，建筑面积：900m²，主要包含切割开料区、切割废水沉淀池、原石堆放区，大理石切片堆放区，有一条湿式切割（切片）生产线。

实际建成：1F，建筑面积：900m²，主要包含切割开料区、切割废水沉淀池、成品堆放区，1#车间增加了烘干房、水磨房及油房。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有机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相关排放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要求，未超出环评批复的 VOCs 总量控制指标。因此废气治理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经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产废水

本项目在4个厂房共设置有5个五级循环水池，循环水池用于湿式切割冷却产生的含悬浮物废水、打磨和造型产生的除尘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循环水池的废水经过废水收集沟收集后进五级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

（2）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置食宿，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厂内化粪池定期清掏，拉运至什邡市三水厂人民渠水源地准保护区外的农田施肥。

（二）废气

（1）粉尘

本项目 1#车间、2-1#车间、2-2#车间、3#车间、4#车间内布设有普通天然大理石石材的切割、打磨、造型工序，项目石材的切割和造型加工设置有喷水装置，采取湿法喷水降尘；打磨工序（湿磨）在打磨房和水磨房内进行（水磨房是用来最后表面抛光的工作区，打磨房是用来前期产品边缘磨光的工作区），采取湿法作业，粉尘经抽风装置+水帘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有机废气

本项目普通天然大理石石材的刷白乳胶、贴纸、刷水性喷胶、自然晾干工序设置在各厂房封闭房间内，项目所有产生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 5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5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边角料外卖利用；循环池污泥沥干外卖制砖利用；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有机溶剂桶由厂家回收；废贴纸、废有机溶剂桶、废活性炭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五）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造型机、角磨机、抛光机、风机以及水泵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环保管理制度。公司成立有风险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制定有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项目风险应急预案已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循环水池的废水经过废水收集沟收集后进五级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粉尘经水帘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达标排放。

4、固废设施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收集点及危废暂存间，对固废进行规范暂存，设置有标识牌。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循环水池的废水经过废水收集沟收集后进五级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最大值 $0.150\text{mg}/\text{m}^3$ 、VOCs 最大值 $0.23\text{mg}/\text{m}^3$ 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排放限值。(苯 $1\text{mg}/\text{m}^3$ 、甲苯 $5\text{mg}/\text{m}^3$ 、二甲苯 $15\text{mg}/\text{m}^3$ 、VOCs $60\text{mg}/\text{m}^3$)

甲醛最大值 $0.240\text{mg}/\text{m}^3$ 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排放限值。(甲醛 $5\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值 $95.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 $0.45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甲醛最大值 $0.008\text{mg}/\text{m}^3$ 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排放限值。(甲醛 $0.1\text{mg}/\text{m}^3$)

无组织苯最大值 $0.087\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值 $0.086\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值 $0.154\text{mg}/\text{m}^3$ 、VOCs 最大值 $1.20\text{mg}/\text{m}^3$ 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排放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苯 $0.1\text{mg}/\text{m}^3$ 、甲苯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6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边角料外卖利用；循环池污泥沥干外卖制砖利用；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有机溶剂桶由厂家回收；废贴纸、废机油润滑油、废活性炭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0.003t/a。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什邡市雨林森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张大理石板生产线实际建成部分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3、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施肥区域必须在饮用水与保护区以外，不得用于饮用水与保护区范围内的农田施肥。

验收组成员：

2019 年 12 月 10 日